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張智龍
電話：089-322002#1107
電子信箱：f316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8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應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 - (一)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為原則。
 - (二)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。
- 三、自104學年度起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均以前開基準辦理，務請貴校落實前揭規定，編班人數不得超過前開基準之規範。
- 四、本案業規劃列入113年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，請貴校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編班作業
- 五、上開事項主要係審查國民小學1、3、5年級、國民中學1年級新編班級情形，至於國民小學2、4、6年級、國民中學2、3年級，考量學生學習適應情形，維持原有編班，倘若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05



1130000539

無附件



有學生轉出入而超過編班人數標準情形，請學校儘速函報
本府，切勿超收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張智龍



裝

訂

線

